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兴业银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办理授信时可以公司信用或资产作为担保。本议案中所涉及的担保事项仅针对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所提供的担保，不能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兴业银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长于2022年11月8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同意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南方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年
南方精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年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董事长史建伟先生签署的《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
- 4、董事长史建伟先生签署的《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